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JAH2023026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十二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AH2023026F；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元整（¥779,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定量CT骨密度（QCT）分析系统	1. 定量分析非同步校准体膜壹个.....	套	1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十二部）

方式：现场购买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买文件联系电话：0771-5587592

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截标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

联系方式：韩工 唐工 联系电话：0771-2238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陈翠华 联系电话：0771-55875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翠华 联系电话：0771-558759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AH2023026F
2		采购内容	采购定量 CT 骨密度（QCT）分析系统 1 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3	3.1 3.2	谈判供应商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p>
4	7.2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有选择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8.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3 月 2 日 15 时 30 分。</u> 由采购人自主决定采购方式，至竞标截止时间时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继续。
7	9.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u>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u>
8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
9	12.1	谈判保证金	方式一：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 <u>2023 年 3 月 2 日 15 时 30 分</u> 前到达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u>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u> ，银行账号： <u>4500 1604 6530 5070 3663</u> （注：本账号为交纳保证金专用）。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方式二：①供应商可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p> <p>②非现金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应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与谈判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字样。</p> <p>③非现金形式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10	12.4	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1	13.1 13.2 13.5	截标及谈判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15时30分</p> <p>谈判时间：2023年3月2日15时30分截标后</p> <p>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p>
12	21.3	质疑接收方式	<p>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的书面质疑</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十二部，联系人：陈翠华，联系电话：0771-558759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十二部</p>
13	23	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35% 支付。</p> <p>成交供应商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钞形式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p>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资格”。

3.3 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及修改、谈判费用

4.1 谈判采购文件的发出及获取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密封。

5.2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并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理解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谈判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5.4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标注▲号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谈判响应无效。未标注▲号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评审时不得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6.1 价格文件

- (1) 竞标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附件三)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附件四)
- (4) 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

A、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B、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E、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F、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缴费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清单或明细账单)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G、提供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它:谈判供应商 2018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 5.7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照相应的格式编写及签署。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 7.1 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7.2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7.3 谈判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有选择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4 对于文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7.5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封装一个内层包封中，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包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然后再将所有包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即采用两层包封）。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包封上应写明：

- (1)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8.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8.4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外包装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9.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 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9.2 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9.3 截标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有效期

-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

12.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 成交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2.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3. 谈判

13.1 截标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3.5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谈判授权委托书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以便确定谈判顺序。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13.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页面，网页页面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网页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网页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4. 谈判的步骤

14.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谈判记录、谈判应答文件等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2 谈判小组可视情况与谈判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14.3 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本项目不属于必须进入政府采购的规模范畴，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时，采购活动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4.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竞标函、报价表内容与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及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 评审

16.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采购代理机构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和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无效竞标

17.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无效（或称响应文件无效）：

(1) 谈判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1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9.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8项规定的；

(5) 谈判报价不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的；

(6)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7) 谈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项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9) 谈判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 允许偏离的一般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数以上的；

(12)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 采购活动终止

18.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认为余下的供应商不再具备竞争性的。
- (4)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且采购人认为余下的供应商不再具备竞争性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依法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 19.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

21.1 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3 接收质疑函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22.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九、代理服务费

2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35% 支付。

十、参考法律法规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考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同时填写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明细表和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服务条款，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一般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数以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且已经完成进口产品论证。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定量 CT 骨密度(QCT)分析系统	1. 设备总体要求：非同步骨密度分析系统 2. 技术参数 ▲2.1 定量分析非同步校准体膜 1 个 2.2 兼容原有的 QCT 三代骨密度软件系统 2.3 病人 QCT 扫描时无需体模 2.4 扫描时不用固定床高 不受扫描部位长度限制 2.5 非同步 QCT 工作站 1 台 ▲2.5.1 非同步分析软件 1 套 2.5.2 CPU≥3 GHz 2.5.3 硬盘 ≥ 1T 2.5.4 内存 ≥8G 2.5.5 显示器 ≥19 寸 2.5.6 报告结果打印机 1 台 2.5.7 兼容国内外任何品牌 CT 机 2.5.8 可兼容 PET-CT、E-CT，对 PET-CT 的数据进行分析，测量体积骨密度，诊断骨质疏松和病情监测 2.6 功能模块 2.6.1 采用 CT 体积数据进行 3 维骨密度测量 2.6.2 骨质疏松诊断及监测 2.6.3 QCT 腹部脂肪测量 (1) 肥胖评价 (2) 减重效果监测 2.6.4 QCT 脂肪肝测量 (1) 脂肪肝诊断 (2) 脂肪肝疗效监测 2.6.5 QCT 肌肉测量 (1) 肌少症评价 (2) 肌少症疗效监测 2.6.6 采用 CT 体积数据进行三维骨密度测量 2.6.7 3D 脊柱骨密度分析（中国人群大数据≥3000） 2.6.8 髌关节面积骨密度分析（中国人群大数据≥10000） 2.6.9 DICOM 协议接口、存储、打印 2.6.10 骨密度系统质控软件 2.6.11 校准 QCT 数值，保证精准性 2.6.12 查阅 CT 图像参数，根据测量数值自动出结果报告 2.6.13 QCT 分析结果回传到 PACS 2.6.14 数据库导入导出，进行科研及数据统计 2.6.15 中国 CFDA 认证 2.7 中国定量 CT 骨质疏松症诊断指南，骨质疏松的影像学及骨密度诊断专家共识 ▲2.8 软件可免费重新安装次数≥3 次 2.9 拟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二	套	1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所投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类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要求)。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u>1</u>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技术服务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800服务电话等。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30%货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70%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出现故障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其他商务要求		无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包封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本

xxxxxx（谈判供应商名称）

价 格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一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谈判响应文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一、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5.6.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谈判须知第 5.6.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2.2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0.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谈判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将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谈判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谈判报价 ③=①×②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xxxxxx（谈判供应商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自行提供）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根据竞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货物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2								
...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供应商资格文件

(由谈判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5.6.2 条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若有, 则按由谈判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5.6.2 条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制作合同时须补充完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 30%货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 70%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

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3）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服务承诺或投票响应的保修期超出此期限的，按更长保修期约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及推荐成交的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本项目不属于必须进入政府采购的规模范畴，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时，采购活动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